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國俊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2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國俊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方國俊因與告訴人丙○○有網路言論糾紛而心生不滿，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之接續犯意，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後，以其使用之社群軟體Facebook（下稱臉書）暱稱「Roy Fang」帳號，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情狀下，陸續於附表所示之張貼處，張貼如附表所示之貼文內容，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及社會評價，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加重誹謗罪嫌。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犯罪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無相當之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得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裁判之基礎；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前揭加重誹謗罪嫌，無非係以被告於警詢中之供述、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中之指訴、告訴人提出之臉書留言畫面截圖等資為論據。

01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曾發表如附表所示之貼文內容，然堅詞否認
02 有何加重誹謗犯行，辯稱：本案是因為告訴人先偽造我的官
03 網，用嚴重的字眼侮辱我，但告訴人都不出庭，避不見面，
04 所以我才用「龜孫子」一詞稱之，這是眷村文化用語，是我
05 個人意見的表達，用來表示對於告訴人之不滿，沒有要誹謗
06 告訴人的意思，且告訴人的確曾稱我為爺爺，我發表如附表
07 所示之言論，均是為了自衛、自辯並保護合法之利益，屬刑
08 法第311條第1款所定不罰之行為等語。

09 五、經查：

10 (一)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電子設備連結網際網路後，以
11 臉書暱稱「Roy Fang」之帳號，陸續於如附表所示之張貼
12 處，公開張貼如附表所示之A、B、C、D言論（B、C、D言論
13 係同一則留言，惟為於判決清楚論述，爰予以分割後各別稱
14 之）等情，均為被告所坦認（見易卷第81至84頁），核與告
15 訴人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見他卷第53至55頁），並有告訴
16 人提出之臉書留言畫面截圖在卷可佐（見他卷第5至21
17 頁），是此部分之事實固堪認定。惟被告前開言論是否是針
18 對告訴人所為、是否構成誹謗之言論，仍應綜合被告與告訴
19 人間之關係、被告為前開言論之緣由及脈絡詳為審究。

20 (二)被告所為C言論，並非針對告訴人所為：

21 1、按刑法之妨害名譽罪，以侮辱或誹謗除自己以外之特定自然
22 人或法人為必要，必須以一般方法可以將妨害名譽之對象與
23 特定人格加以連繫，否則侮辱或誹謗之對象即未特定，即與
24 公然侮辱及誹謗之構成要件有間。公訴意旨雖將被告所為如
25 附表編號2所示B、C、D言論，均列為足以貶損告訴人之名譽
26 及社會評價之言論，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如附表
27 編號2所示之言論只有B言論與告訴人有關，其餘均與本案無
28 關等語。

29 2、依現今吾人使用社群網站發布貼文之習慣，「#」符號如標
30 於文句開頭，多是作為標題之用，以供閱讀者明確區分段落
31 或指涉之內容；如係單獨標記詞語，則多是用以表示強調語

01 氣或是作為文章重點之索引。觀諸B、C言論之內容，可見被
02 告分別以「#」符號標記「丙○○」及「薛○○」之姓名，
03 復於其後加諸文字，堪認被告應係以「#」符號區隔其文字
04 指涉之對象。則被告既已透過上揭標記方式表明C言論係針
05 對「薛○○」所為，閱讀者亦可藉此區辨該等言論之指涉對
06 象並非本案之告訴人，揆諸上揭說明，被告此部分言論自無
07 從對告訴人構成誹謗罪責。

08 3、至D言論部分，被告雖否認與告訴人有關，惟該部分言論與B
09 言論實則為同一段文字，依該段文字之前後文整體觀之，被
10 告先以B言論指涉告訴人，其後又於D言論內標記告訴人之姓
11 名，堪認D言論之內容亦與告訴人相關，則自應進一步審認
12 該等言論是否已足妨害告訴人之名譽。是本案審理之重點，
13 應為被告所為A、B、D言論是否成立刑法上之罪責，先予敘
14 明。

15 (三)本案言論之定性：

16 1、按刑法第309條所稱的侮辱，是指以使人難堪為目的，不指
17 摘具體的事實，而以粗鄙的言語、舉動、文字、圖畫等，對
18 他人予以侮謾、辱罵，為抽象表示不屑、輕蔑或攻擊的意
19 思，達於對個人在社會上所保持的人格及地位達貶損其評價
20 的程度；刑法第310條的誹謗罪，則是指行為人知其所指摘
21 或傳播轉述的具體事項，足以貶損他人名譽者，而仍將該具
22 體事實傳播於不特定之人或多數人，使大眾知悉其內容而指
23 摘或傳述之者而言。而自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文義觀之，
24 所謂「能證明為真實」者，唯有「事實」，據此可徵，刑法
25 第310條之誹謗罪所規範者，僅為「事實陳述」，不包括針
26 對特定事項，依個人價值判斷所提出之主觀意見、評論或批
27 判。

28 2、被告所為A、D等言論，依其前後語意脈絡觀察，A言論是指
29 稱告訴人為「龜孫子」，乃借烏龜縮頭之意象及對小輩之貶
30 稱暗諷告訴人為遇事不願負責、缺乏擔當之人；D言論則係
31 於告訴人之姓名前標記「苟官苟男女」乙詞，而與「狗男

01 女」同音，依我國社會常情，此等隱含將人與動物相比擬之
02 意之言論，自屬對人輕蔑之詞。是前開言論當均屬具攻擊性
03 之貶抑言詞，惟該等言論均未明確指涉係依附於何具體之事
04 實，揆諸前揭說明，應僅屬抽象謾罵之範疇，而非刑法誹謗
05 罪所規範之言論內容，故應審酌是否可能成立刑法第309條
06 公然侮辱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言詞涉犯加重誹謗罪
07 嫌，尚有誤會。

08 3、另就被告所為B言論，依其語意係指摘告訴人曾稱被告為爺
09 爺乙事，而具有具驗證事實真偽之可能，則就該部分言論應
10 以誹謗罪之構成要件予以檢視，併此說明。

11 (四)被告所為A、D言論，不構成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
12 罪：

13 1、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應依個案之表
14 意脈絡，判斷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是
15 否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先就表意脈絡而言，語
16 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
17 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予認定，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
18 觀察評價。具體言之，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
19 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被害人
20 之處境、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等因素，而為綜
21 合評價。例如被害人自行引發爭端或自願加入爭端，致表意
22 人以負面語言予以回擊，尚屬一般人之常見反應，仍應從寬
23 容忍此等回應言論。反之，具言論市場優勢地位之媒體經營
24 者或公眾人物透過網路或傳媒，故意公開羞辱他人，由於此
25 等言論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可能會造成更大影響，
26 即應承擔較大之言論責任。次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
27 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
28 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
29 傷及對方之名譽。個人語言使用習慣及修養本有差異，有些
30 人之日常言談確可能習慣性混雜某些粗鄙髒話，或只是以此
31 類粗話來表達一時之不滿情緒，縱使粗俗不得體，亦非必然

01 蓄意貶抑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尤其於衝突當場之短
02 暫言語攻擊，如非反覆、持續出現之恣意謾罵，即難逕認表
03 意人係故意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是就此等情形
04 亦處以公然侮辱罪，實屬過苛。又就對他人社會名譽或名譽
05 人格之影響，是否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而言，按個
06 人在日常人際關係中，難免會因自己言行而受到他人之月旦
07 品評，此乃社會生活之常態。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語言或文字
08 評論，縱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悅，然如其冒犯及影響程度輕
09 微，則尚難逕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例如於街頭
10 以言語或舉止嘲諷他人，且當場見聞者不多，此等冒犯舉止
11 雖有輕蔑、不屑之意，而會造成他人之一時不快或難堪，然
12 實未必會直接貶損他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而逾越一般
13 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惟如一人對他人之負面評價，依社會
14 共同生活之一般通念，確會對他人造成精神上痛苦，並足以
15 對其心理狀態或生活關係造成不利影響，甚至自我否定其人
16 格尊嚴者，即已逾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限度，而得以刑法處
17 罰之(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

18 2、就本案發生之緣由，經查：

19 (1)被告前於109年間，曾因於臉書上對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女
20 學生命案發表意見，而與臉書暱稱「暗月之鏡」、「四月」
21 等人有所爭論，被告斯時曾發表「母獸就不用撩了，爺爺獸
22 性早就可資教化…妳省省妳們那幾滴費洛蒙吧」等言論(下
23 稱甲言論)，後臉書暱稱「四月」之人即劉○○因被告前開
24 言論，於109年11月7日左右，至被告配偶之臉書留言「人家
25 是都找過律師確定你是性騷擾了，你還這樣」等語，被告因
26 而向劉○○提出加重誹謗之刑事告訴，惟經臺灣臺北地方檢
27 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被告所為甲言論「充滿現
28 今社會中早不應存在之性別歧視、性騷擾意涵」為由，認為
29 劉○○前開言論客觀上難認係惡意誹謗，而以110年度偵字
30 第882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被告因甲言論，同時尚有與
31 告訴人、薛○○等人於網路為言詞交鋒，因告訴人曾稱被告

01 為「濫用司法之訟棍」、要求被告交出本名，而薛○○曾對
02 被告稱「有夠噁心，根本男人之恥」、「性生活不協調還在那
03 那邊扯什麼精蟲，廢物」等語，被告遂對告訴人、薛○○提出
04 強制罪、公然侮辱罪之告訴，惟均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05 （下稱橋頭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第14016號為不起
06 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被告所提出之網頁擷圖、橋頭地檢署檢
07 察官110年度偵字第14016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佐，並經本
08 院調閱橋頭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14016號卷核閱無訛（見審
09 易卷第51至61頁、偵卷第31至34頁）。

10 (2)後被告於111年4月間，於網路發覺有一標有被告姓名及被告
11 所經營之「無界智慧」公司名稱之網站（下稱本案網站），
12 該網站標題為「一個經法院認證性騷擾之『爺爺』」，標題
13 下載有「當口出惡言、性別歧視以性騷擾意涵之發言，不斷
14 在他人貼文處留言。被旁人直指問題，還持續惡意中傷式發
15 言，方國俊Roy Fang還敢拿此事濫訴他人妨害名譽，結果最
16 終法院認定因告訴人有性騷擾發言之事實，決定不起訴處
17 分」、「台北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8821號」之說明文
18 字，且網站有張貼臺北地檢署110年度偵字第8821號不起訴
19 處分書之翻拍照片，並載明發表者為「邱○○」，復註記
20 「○○。本名丙○○，不過還是習慣大家稱呼他為○○」等
21 文字（網頁文字為簡體中文，為順利閱讀，以繁體呈現）。
22 被告因而認定本案網站為告訴人所製作，認告訴人係偽以其
23 名義製作官網，且告訴人公布上開不起訴處分書之行為，乃
24 對其個人資料之非法利用，遂以「無界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5 代表人及其個人之名義，對告訴人提起偽造文書、違反個人
26 資料保護法之告訴。惟告訴人於該案偵查中未曾到案說明，
27 嗣後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因無從調閱本案網站之IP申登人資
28 料，認無法認定本案網站之架設及運作與告訴人相關，而以
29 112年度偵字第23506號為不起訴處分，被告提起再議後，復
30 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2399號駁回
31 再議確定等情，經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詳述在卷（見易卷

01 第81至84頁），並有被告所提歷次書狀暨檢附資料、前開不
02 起訴處分書及再議駁回處分書在卷可佐（見審易卷第17至3
03 1、47至83頁、易卷第111至119頁）。

04 (3)又上開爭訟過程中，被告與告訴人仍因臺北地檢署檢察官11
05 0年度偵字第8821號不起訴處分書之內容是否屬實、本案網
06 站是否為告訴人所架設等情事，於臉書有所言詞攻防等情，
07 亦有被告所提出之臉書留言畫面截圖附卷可查（見審易卷第
08 21至29頁）。

09 3、由上開被告與告訴人歷來之互動過程及訴訟關係以觀，可見
10 雙方早於109年間，即因被告所為甲言論衍生網路糾紛，致
11 雙方於網路上多次以言詞相互攻擊、譏諷，顯然雙方積怨已
12 深，告訴人既係自願參與前開爭端，致屢與被告有所衝突，
13 其對被告在衝突過程中所為之負面言詞，本應負擔相當之容
14 忍義務。又本案網站為公開網站，其上載有被告係「經法院
15 認證性騷擾之爺爺」等文字，衡情當屬對個人人格極為嚴重
16 之指控，被告依據本案網站上之資訊認定告訴人為架設網站
17 之人，對告訴人提起刑事告訴，無非係希望告訴人實際出面
18 處理此事，惟告訴人雖於網路上與被告就此事數度為言語交
19 鋒，於刑事程序中卻未到案說明，則被告基於上開種種，主
20 觀上認為告訴人係不願坦誠面對自身行為之人，而以前開言
21 論指摘告訴人，論其意圖應僅係為抒發對於告訴人言行之不
22 滿，縱然其用詞粗俗而有貶意，致令告訴人心生不快，然此
23 無非僅係個人修養問題，尚難認被告主觀上有何貶損告訴人
24 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犯意。

25 4、況且，依告訴人所提出之臉書留言畫面截圖，可見被告為A
26 言論之後，告訴人尚在被告另一則留言下回覆「還有要告請
27 自便，但請不要自行合成圖片將網站上沒有的東西自己很開
28 心的加上，企圖誤導他人視聽」等語（見他卷第19頁），
29 足見告訴人尚得透過自身發言對抗被告之言論，以消除該等
30 言論對告訴人產生的負面效應，堪認被告言論對告訴人之社
31 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影響實屬有限，難認已逾一般人可合理

01 忍受之範圍，依上開說明，即難遽對被告以公然侮辱罪刑相
02 繩。

03 (五)末就B言論部分，按誹謗罪既規定於刑法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04 章，自應以行為人所發表之言論，客觀上足以損害被害人之
05 名譽，方有論以前揭罪名之可能，倘行為人之言論內容，客
06 觀上已不致生被害人之名譽貶損，自不該當誹謗罪之構成要
07 件。被告所為B言論固指摘告訴人曾稱之為爺爺，惟其敘述
08 方式僅係傳述一客觀事實，並未進一步指摘告訴人有何不當
09 之處，依一般人之社會生活經驗，當不致因該文句即對告訴
10 人產生負面聯想，進而影響告訴人之社會評價或名譽，則被
11 告此部分言論自無構成誹謗罪之可能。

12 六、至被告雖聲請本院傳喚證人即告訴人到庭作證，然本院既認
13 被告所為不構成犯罪，被告上開證據調查之聲請，應無調查
14 之必要，應予駁回。

15 七、綜上，本案尚難認被告本案主觀上有何誹謗或公然侮辱之故
16 意，或其言論已足造成告訴人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受損，
17 是依檢察官所舉各項事證，尚不足使法院就被告所涉誹謗或
18 公然侮辱犯行，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
19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揆諸首開說
20 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丁○○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4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君杰

25 法官 許博鈞

26 法官 孫文玲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9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31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附表：

04

編號	時間	張貼處	貼文內容	證據
1	111年4月19日	貼文「丙○○只會叫我#爺爺 為甚麼#姑姑的好你不感動？」下方	「你呢？一個躲在陰溝裡的#龜孫子，我方國俊這 #爺爺 兩個字輪得到你來叫的嗎？滾吧，遠一點。」(A言論)	他卷第19頁
2	111年9月22日	告訴人友人貼文「電商結構學」下方	「#丙○○ #邱○○的確是叫過我爺爺！」(B言論) 「#薛○○，我不熟，但是一見到男人就說人家唧唧小或是硬不硬的，我都不客氣地回敬她相應的#鬆垮垮，只要她再#鬆一下就沒得混了」(C言論) 「#苟官苟男女 #邱○○ #丙○○ #暗月之敬#JillChen #薛○○ #魯蛇開趴 #電商結構率 #BTB 電商結構學 #BTB #哈嘻大哥」(D言論)	他卷第21頁